

附件2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0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30	30	100%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30	30	100%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保障日常办案业务正常运行			经费保障满足办案的需要，办案经费的使用达到预期效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
		质量指标	公诉率	100%	100%	
			提起公益诉讼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				
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检察、控申	100%	100%	
			监督覆盖率	100%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
.....				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